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56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000 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91.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5,239.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051.0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202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前期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	16,148.28	-

序号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2	5G 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6,835.66	2,378.52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48.39	4,485.94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5	超募资金	718.68	不适用
	合计	37,051.01	9,864.4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38.35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0日